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文件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渝电大校发〔2016〕94号

关于印发《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教师学生技能竞赛 获奖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教师学生技能竞赛获奖奖励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关于印发〈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学生学习技能竞赛获奖奖励办法〉的通知》（渝电大校发〔2014〕72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附件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教师学生技能竞赛获奖奖励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适应学校体制机制改革的需要,进一步推进学风、教风、校风建设,鼓励和引导教师与学生积极参加高水平、专业化教学技能竞赛并取得好成绩,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扩大学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本部参加技能竞赛并获奖项的教师、学生以及指导学生参赛获奖的指导教师;基层电大参考本办法进行奖励。

第三条 学校本部给予奖励的经费从学校专项经费中列支;基层电大奖励经费自行列支。

第二章 竞赛类别等级的认定及奖励标准

第四条 竞赛类别分为全国一类、全国二类、全国三类、全市一类、全市二类、全市三类等六个类别。因竞赛参赛难度不同,作品参赛获奖奖励标准为同等类别和等级现场竞赛获奖奖励的80%。

类别	范围	等级	教师现场竞赛奖励金额(元)	学生现场竞赛奖励金额(元)			
				学生团体项目	学生个人项目	指导教师	
全国一类	1.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各项决赛 2. 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的各项决赛 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的各项决赛 4. 由校教学委员会认定与以上比赛同等的全国性竞赛的各项决赛。	一等奖	15000	15000	12000	15000	作品参赛获奖奖励标准为同类别和等级现场竞赛获奖奖励的80%。
		二等奖	7000	7000	5000	7000	
		三等奖	3000	3000	2000	3000	
全国二类	由国务院各部委办局及其下设的司局级机构或共青团中央(或联合成立组委会)主办的全国性竞赛的各项决赛。	一等奖	7000	7000	5000	7000	
		二等奖	3000	3000	2000	3000	
		三等奖	1500	1500	1000	1500	
全国三类	经过国家民政部审核认可的全国性社会团体(非下辖分支机构)组织举办的全国性竞赛的各项决赛。	一等奖	1500	1500	1000	1500	
		二等奖	学校予以通报表扬,不另行奖励。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奖励,但原则上不得高于学校“全国三类一等奖”奖励标准。				
		三等奖					
全市一类	1. 重庆市高职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各项决赛。 2. 由校教学委员会认定与以上比赛同等的全市性竞赛的各项决赛。	一等奖	3000	3000	2000	3000	
		二等奖	1500	1500	1000	1500	
		三等奖	800	800	600	800	
全市二类	由重庆市政府各委办局或重庆团市委(或联合成立组委会)主办的全市性竞赛的各项决赛。	一等奖	1500	1500	1000	1500	
		二等奖	800	800	600	800	
		三等奖	500	500	400	500	
全市三类	经重庆市民政局审核认可的全市性社会团体(非下辖分支机构)组织举办的全市性竞赛的各项决赛	一等奖	学校予以通报表扬,不另行奖励。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奖励,但原则上不得高于学校“全市二类三等奖”奖励标准。				
		二等奖					
		三等奖					

(一) 参加比赛只取名次, 不评等级的, 参照以下办法确定

等级:

1. 取前5名以内(含)的名次, 第1名为一等奖, 第2名为二等奖, 其余为三等奖;

2.取 5 名以上 (不含)、10 名以内 (含) 的名次，第 1 名为一等奖，第 2、3 名为二等奖，其余为三等奖。

(二) 设金奖 (牌)、银奖 (牌) 和铜奖 (牌) 的，分别认定为一、二、三等奖。

(三) 国家开放大学举办并颁发证书的国家开放大学系统师生学习技能竞赛，按全国三类认定。

第五条 对于各类竞赛的区域性选拔赛获奖不予认定。参加国际性比赛获奖的奖励办法另行说明。

第六条 竞赛类别的认定及流程

(一) 教务处和学生处负责竞赛类别的认定统筹工作，于每年 6 月、12 月组织对当年度获奖奖项进行登记，并于次年上半年完成对登记的奖项进行审核、认定与奖励。无特殊原因，没有按时完成当年登记的获奖项目不予以奖级认定和奖励。

(二) 各二级学院安排专人组织本部门人员在学校指定的获奖信息管理平台上对本年度的获奖信息及支撑材料进行登记，并对获奖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登记完成后将汇总表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上报教务处。

(三) 获奖支撑材料至少包括赛项组织方案、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各二级学院需对支撑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并对指导教师的

情况进行认定。支撑材料的电子扫描件需上传到指定的获奖信息管理平台上。

(四)由学校教学委员会授权教务处、学生处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奖励的获奖项目进行审核和认定;并提出当期全校性奖励方案,经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查签字,由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执行奖励。

第七条 参加相应类别文艺、体育类竞赛并获奖的师生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确因竞赛的特殊性及专业建设和发展的需要,二级学院可以就某一项竞赛向学校提出奖励类别的调整申请,一经获批,于次年生效,学院原来获批的调整赛项将自行废止。具体申请流程为学院于每年12月份将经学院审核认定的《当年的大赛组织方案》、《当年参赛队伍名单以及获奖名单》、《本大赛对专业发展和对学校形象提升的作用书面说明》等材料提交教务处,教务处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和审批。

第三章 奖 励

第九条 奖金是指对参加竞赛获奖的教师和学生,以及指导学生参赛获奖的指导教师的奖励,奖励以项目为单位,2人以上完成的,根据贡献程度自行分配奖金。对获得奖励的参赛教师、

学生以及指导教师予以通报表扬，获奖情况将作为年度个人和单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学生学习技能竞赛获奖奖励办法>的通知》(渝电大校发[2014]72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学生处负责解释。在施行过程中经教务处和学生处提出、学校教学委员会研究认可后，可以进行修改和补充。

抄送：各区县（自治县）电大、电大分校、工作站，行业学院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印发
